

周环审[2025]41号

## 关于周口市稳重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稳重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6BR663）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稳重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周口临港开发区周项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02号，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赁空置厂房6000平方米，建设煤炭仓储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周转煤炭18万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

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做到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外部道路洒水，应做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选择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筒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池），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煤炭储存粉尘，煤炭装卸粉尘和道路运输粉尘，通过设置自动喷淋装置，雾炮机加湿降尘、清洗进出车辆、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后，废气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铲车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控制进入厂区的车速，禁止在厂内鸣笛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6 月 10 日